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26/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蔣麗芸議員, JP(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主席)
何俊賢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黃灝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張趙凱渝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黃宗殷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
鄭鍾偉先生, JP

議程第V項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黃宗殷先生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
曾俊文先生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V項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行政總裁
張念坤博士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行政總裁
葛儀文先生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行政總裁
吳嘉名教授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署理總經理
潘永生先生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行政總裁
黃廣揚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由於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副主席在主席缺席下接手主持會議。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280/12-13 —— 2013年4月16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 2013年4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267/12-13(01)—— 政府當局就劉慧卿議員於2013年5月16日發出的信件(載於立法會 CB(1)1064/12-13(02)號文件)所作回覆

立法會 CB(1)1309/12-13(01)—— 政府當局就《2013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提供的文件)

3. 委員察悉，自2013年5月21日舉行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282/12-13(01)——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1282/12-13(02)—— 跟進行動一覽表)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仍未就編定於2013年7月1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建議任何討論事項。

5. 鍾國斌議員建議繼於是次會議討論後，再於7月的會議討論"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的項目。委員同意應預留更多時間討論這項目。

6. 廖長江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7月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為配合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在國家"十二五"規劃完結前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基本上達致本港與內地服務貿易全面開放的政策所做的工作。委員察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正就此與中央

政府磋商，並會在取得重大發展時向事務委員會交代最新的情況。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7月會議的議程加入"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的項目。)

IV. 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

(立法會CB(1)1282/12-13(03)——政府當局就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282/12-13(04)——立法會秘書處就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7. 應副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有關內地與香港商貿關係的最新發展情況，內容涵蓋多個範疇，包括《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港資企業轉型升級及拓展內銷；投資推廣；貨物通關；創新科技和電子商務；知識產權；創意產業與及旅遊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特別指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來年的重點工作是推行2013年施政報告內的一系列新措施，包括提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下稱"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能，以及在武漢設立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這些最新發展情況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282/12-13(03)號文件)。

討論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

8. 單仲偕議員察悉，內地與台灣已簽訂《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下稱"ECFA")，他詢問在ECFA下為台灣而設的開放措施與香港在《安排》下得到的比較如何。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ECFA在2010年6月簽訂，為貨物貿易提供關稅優惠及訂定服務貿易開放措施。內地與台灣正在ECFA之下擬定新的服務協議。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會留意ECFA的最新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內地當局已再度保證，《安排》仍會是內地所簽訂最優惠的自由貿易協議。香港特區政府會考慮到香港商界的需要，爭取把ECFA內較《安排》更優惠的措施及進一步的服務貿易開放措施納入《安排》。政府當局稍後會就ECFA內較《安排》更優惠的措施及《安排》任何的重要發展向委員匯報最新情況。

10. 林大輝議員詢問201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為完善現行落實《安排》措施的機制而增設的聯合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他亦詢問聯合工作小組與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與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之間的分工。

1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聯合工作組內地的一方由商務部台港澳司牽頭，並會邀請相關中央部委及地方政府出席會議。工業貿易署是港方的統籌部門，如有需要，香港特區政府相關部門會獲邀出席會議。聯合工作小組針對的是在個別省市遇到較多落實問題的行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聯合工作組於2013年6月18日舉行首次會議，集中討論《安排》在廣東落實的事宜。由於在廣東"先行先試"的《安排》開放措施較其他省份多，《安排》在廣東有效落實，將會成為內地其他地區的楷模。香港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在會後會與內地對口單位保持緊密聯絡及作出跟進，並會與本港業界密切聯繫，向他們解釋當局的跟進行動及成果。

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與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負責領導有關與內地合作的事宜，包括落實2013年施政報告內與內地有關的措施、與有關省／市的區域合作、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之下的相關支援措施，以及在"一國兩制"原則下配合國家擬訂第十三個五年計劃的規劃工作。

協助香港企業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

13. 黃定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透過半官方組織(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在內地主要省／市設立展銷中心，為香港產品提供長期的推廣及銷售點。他認為這些中心利便香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開發內銷市場，因為中心會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中小企業與內地當局聯絡，為中小企業解決與稅務及符合商貿程序有關的問題。鍾國斌議員贊同黃定光議員的看法，並表示行政長官曾在競選政綱中承諾會在內地主要城市設立長期的香港製造產品展覽場地。林健鋒議員指出，準確的市場資訊是中小企業拓展內地市場的致勝關鍵。他呼籲政府當局加強向香港企業提供市場資訊的工作，尤其是有關內地二、三線城市的資訊。

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支持行業團體在內地設立銷售及推廣場地，以建立香港品牌，但對於由香港特區政府在內地設立展銷中心則有保留。駐內地辦事處曾與行業團體及其他機構在內地舉辦"香港周"活動，宣傳香港產品及服務。為提供更多平台予香港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展示其產品及提高香港品牌在內地的知名度，貿發局會在內地城市開設更多香港設計廊及位於百貨公司內的"店中店"。應委員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承諾提供資料，說明已經投入運作和正在籌備中的香港設計廊和"店中店"位置、參與的本港企業的資料，以及香港企業可如何取得香港設計廊和"店中店"的資料及加入成為一份子。

政府當局

促進投資

15. 林健鋒議員表示，他上星期曾參與貿發局在美國舉行的貿易推廣活動，期間接觸到很多美國商人，並欣悉美國企業對於拓展內地及亞洲市場的商機深感興趣。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推廣香港作為通往亞洲(尤其是內地)的門戶。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貿發局最近在美國舉辦了名為"邁向亞洲·首選香港"的貿易推廣活動，當中包括貿易宣講會及一系列商業研討會和商業配對會議，向有意在亞洲(尤其是內地)尋找商機的美國公司強調香港的優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投資推廣署亦致力推廣香港作為走進內地市場的跳板的獨特位置。投資推廣署另一重點是協助海外公司在香港設立辦事處或在港擴充業務，藉此捕捉內地及亞洲各地的機遇。

文化創意產業

17. 馬逢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爭取在《安排》下推出進一步的開放措施，使香港文化創意產業(例如電影業、出版業及演藝團體)更容易進入內地市場。馬議員要求駐內地辦事處更著力宣傳香港的文化成就，以期加強中港文化創意產業的合作、推動兩地交流，並且創造更多商機。

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業界要求在《安排》下推出進一步的開放措施。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當局溝通，尋求在《安排》下進一開放各個服務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監督在《安排》下進一步開放市場的工作，並會就藝術和文化界的開放措施諮詢民政事務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駐內地辦事處一直透過籌辦或支持各項文化活動，例如電影節、音樂會、表演節目、展覽等，積極在內地宣傳香港的藝術和文化。駐內地辦事處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旅遊業

19. 黃定光議員指出，旅遊業發展興旺，尤其是內地訪港旅客數目大增，對香港多方面均構成壓力。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本港接待旅客的整體承受能力進行評估的進展及結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仍在進行有關本港接待旅客的整體承受能力的評估。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訪港旅客數字，並會於稍後向立法會匯報評估結果。

發展前海

20. 郭榮鏗議員提到香港律師會在2012年11月發表的《律師行業前海發展研究報告》，他促請政府當局爭取把香港法律應用於前海的商貿合同，包括設立採用香港法律的特別審裁處處理商貿糾紛。郭議員表示，在前海應用香港法律會利便香港商界在前海投資，並為香港法律服務業提供在前海發展的機會。

2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該建議涉及複雜的法律及政策考慮。不過，國務院已於2010年8月公布《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下稱"《前海規劃》")，並將前海定位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前海規劃明確指出前海可充分利用全國人大常委會授予深圳經濟特區的立法權，進行"先行先試"和制度創新，營造適合服務業開放發展的法律環境。香港特區政府會積極配合深圳當局，游說有關當局在前海推出其他優惠政策。

深港之間的貨流

22. 廖長江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最近傳媒報道內地和香港企業在深港兩地從事"貨物貿易造假活動"，當中涉及利用貨車在同一天內將同一批貨物於深港之間多次進出，藉此在兩地之間的商品貿易價值上"造假"，以便向銀行申請信貸安排。廖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評估該類活動對於香港

銀行和金融體系的影響，以及將會如何扭曲所編製的深港兩地商品貿易及外來直接投資的統計數字。

2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海關(下稱"海關")竭力保護及便利合法的商貿活動，並且十分重視本港作為貿易樞紐的誠信形象。抽選貨物時，海關採用風險管理措施，確保將在各出入境管制站造成的干擾減至最少。關於"貿易造假活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從清關的角度來看，只要已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把貨物運入及運出香港一般不屬違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深港之間的商品貿易及外來直接投資的統計數字是根據國際做法編製。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書面回覆，以回應委員的關注。

政府當局

V. 2012-2013年度研發中心進度報告

(立法會CB(1)1282/12-13(05)——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2-13年度研究及發展中心
進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282/12-13(06)——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成立的研究及發展中心
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與研究及發展中心作出介紹

24. 當局向委員播放為時25分鐘的短片，介紹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下成立的5間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中心的工作，包括其研發項目實踐化／商品化的重大進展。5間研發中心的整體表現及營運情況，包括每間中心在2012-2013年度的主要活動、統計數據及實踐化／商品化工作進度，

均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1282/12-13(05)號文件)。

討論

25. 鍾國斌議員申報他是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下稱"紡織研發中心")前董事局成員。盧偉國議員申報他是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下稱"納米研發院")董事局成員。

26. 莫乃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預先向委員提供介紹短片，而不是在會上播放，讓委員有更多時間在會上進行討論。

研發中心的整體表現

27. 單仲偕議員察悉，在2012-2013年度，所有研發中心的業界贊助水平均顯著提升，反映業界日益支持各中心及認同其工作價值。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繼續監察研發中心的表現，並建議除了檢討現時5間研發中心的表現及營運狀況以決定是否支持其繼續營運外，政府當局亦應探討是否需要在其他重點範疇設立新的研發中心。

28.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1年就5間研發中心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首個5年期營運情況及整體表現進行全面檢討，考慮的範圍包括中心在技術轉移及商品化方面的經驗。對於在首5年期達到15%業界贊助水平中期目標的納米研發院及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下稱"零部件研發中心")，在2012年5月11日取得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批准後，其營運期獲延長至2017年3月31日。至於在首5年未能取得15%業界贊助水平的紡織研發中心和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下稱"物流研發中心")，其營運期只獲延長至2015年3月31日。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紡織研發中心及物流研發中心的表現穩步改善，兩間中心在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的兩年觀察期內已達到18%的業界贊助目標水平，並於過去兩年開展了更多研發項目及研發成果實踐化／商品化的工作。倘若兩間中心的表現持續令人滿意，政府當局會就支援及維持中

心繼續營運的實質建議再次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9. 莫乃光議員建議每間研發中心均應就其長處、弱點、機遇及挑戰進行分析，俾能更準確地評估其表現，並可於有需要時作為制訂改善措施的依據。莫議員表示，除了營運統計數據及研發項目實踐化／商品化工作進度外，分析結果亦應納入日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研發中心周年進度報告。黃定光議員有類似的見解，他邀請研發中心代表與事務委員會分享研發中心在營運及發展上遇到的困難。

30. 零部件研發中心署理總經理及納米研發院行政總裁指出，兩間中心一直致力在開展更多業界贊助水平較高(最少30%)的合作項目與賺取更多商品化項目收入之間求取平衡。納米研發院行政總裁表示，雖然開展更多合作項目有助研發院改善整體的業界贊助水平，但由於業界夥伴已擁有或取得使用該等項目衍生的知識產權的獨家使用權，納米研發院從有關項目得到的商品化項目收入(例如特許授權或特許權使用費)相對有限。納米研發院行政總裁表示，納米研發院計劃進行更多平台項目，藉此擁有項目的知識產權，以便在適當時間內透過向業界批出項目研發成果的特許授權賺取更多商品化項目收入。

31. 黃定光議員欣悉所有研發中心均在達致業界贊助水平目標及研發成果商品化方面取得進展。他認為加強研發能力是長遠的投資，不應把短期的業界贊助水平或商品化項目收入視作研發中心唯一的表現指標。莫乃光議員對此有同感，他建議研發中心在周年報告加入其研發成果為香港帶來的社會及經濟效益，供事務委員會參閱，藉此加深市民對研發工作的成效及社會價值的認識。創新科技署署長備悉黃議員及莫議員的意見。

32. 為回應副主席的查詢，創新科技署署長提供5間研發中心的地點如下：

<u>研發中心</u>	<u>地點</u>
零部件研發中心	九龍塘生產力大樓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下稱"應科院")轄下的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	香港科學園
紡織研發中心	香港理工大學
物流研發中心	數碼港
納米研發院	香港科學園及香港科技大學

研發成果商品化的進度

33. 有關鍾國斌議員對研發中心研發成果商品化的進度及收入的關注，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強調，相對於其他4間研發中心，應科院營運的日子較長，進行的項目較多，在商品化及批出技術特許授權予業界方面進展較佳。紡織研發中心亦在商品化方面有顯著的進步。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隨着其他研發中心的研究能力日漸提升，並在技術轉移予業界方面付出更大的努力，商品化活動預期會逐步增加。

34. 物流研發中心行政總裁表示，該研發中心開展的新創科基金項目數目由2011-2012年度5個增加至2012-2013年度13個。創科基金資助的項目總成本及收取的業界贊助金額亦大幅上升。物流研發中心已加強推動把技術更有效地轉移至私營機構的工作。在2012-2013年度，該中心牽頭推出新技術計劃，與公營機構及多個行業(例如物流、零售、建築、私家醫院界別及其他)合作把研發成果實踐化／商

品化。主要的例子包括香港海關及物流業的"針對集裝箱貨物轉運流程的電子關鎖應用技術"、零售業的"應用於零售店的產品驗證技術"，以及射頻識別系統技術。

35. 零部件研發中心署理總經理指出，零部件研發中心繼續致力把其研發成果商品化。該中心與本地公司就採用其研發成果簽署多項特許授權協議，例如"長身車輛無線倒車監視系統"、"以LED為光源的汽車頭燈系統"，以及把活塞環製造工藝技術應用於生產線上，藉此大幅增強鐘錶的表面硬度及抗刮效能。他補充，零部件研發中心將來的目標是向業界提供一站式研發服務，並會專注於市場主導的研發工作，與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加強合作，以及把研發成果轉化為商品。零部件研發中心亦會進行更多具前瞻性及探索性的種子項目，旨在為日後的平台或合作項目建立基礎。

36. 納米研發院行政總裁表示，在2012-2013年度，納米研發院就5個項目從特許授權安排獲得35萬元收入。待獲特許授權公司把結合相關技術的產品推出市場後，預期在未來2至3年會從特許權使用費獲取收入。納米研發院亦已選出多個具龐大潛力的項目，並會在下年度優先進行商品化工作。

37. 紡織研發中心行政總裁特別指出，該中心與香港理工大學共同開展的兩個項目(即"快速織物手感測試技術"及"顏色測量系統")於2013年4月在日內瓦舉行的第41屆國際發明展中就其創新意念獲獎。該兩項技術於2013年6月在上海舉行的紡織品展覽中展出，並廣受業界歡迎。紡織研發中心亦參與多項造福社會的項目。主要的例子是為香港體育學院精英運動員(尤其是參加2012年倫敦奧運會的香港單車隊運動員)設計的"高性能運動衣"。另一個例子是嵌入射頻識別系統的外衣(與物流研發中心及應科院合作研發)，從而更有效地監察社區護理中心的長者，尤其是患上腦退化症的長者。紡織研發中心行政總裁補充，因應業界及持份者的意見，紡織研發中心會更注重能為業界減省勞工及物料成本的技術方案。

38. 應科院行政總裁表示，在2012-2013年度，應科院破紀錄地獲得合共6,800萬元的業界贊助，包括就研發項目得到的4,610萬元業界贊助，以及特許授權、特許權使用費及合約服務收入2,190萬元。過去多年來，應科院的項目已獲批出超過360項專利，已提出的專利申請則超過700項。過去兩年，有3間公司從應科院分拆出來或由應科院項目的獲授權公司成立，為香港研發人才提供高增值的就業機會。

創科基金全面檢討

39. 黃定光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雖然研發中心的商品化活動進展良好，但本地中小企業未能從有關項目中受惠，因為參與這些項目可能需要作出巨額投資。

40. 創新科技署署長知悉，就現時政府對私營機構研發活動的資助而言，有意見認為創科基金過分著重透過指定本地科研機構(即主要是大學及研發中心)為業界提供資助。目前，對於公司的內部研究，創科基金只透過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提供資助，而該計劃本身亦有限制，例如條款對業界未夠吸引、資助範圍略為偏窄。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全面檢討創科基金，探討有否可予改善之處。為私營機構研發活動提供資助，將會是檢討的其中一個主要範疇。

41. 莫乃光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業界不太熱衷於與研發中心合作開展研發項目。他表示，部分持份者向他反映，創科基金之下的現行撥款安排限制過大，資助範圍局限於與大學及研發中心進行的合作項目。項目的審批要求及程序過於繁複，未能有助迅速開展值得推行的項目，而政府當局亦沒有提供足夠的誘因(例如稅務優惠)推動業界投資於應用研發活動。莫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政策框架，尤其是創科基金的機制，務使創新科技的發展更進一步，並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

42.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創科基金已運作接近15年，政府當局認為是適當時機，就基金進行全面檢討，找出可予改善之處。政府當局會深入探討研發項目及研發中心的長遠財務安排。檢討將會涵蓋的主要範疇包括資助範圍、對私營機構研發活動的資助、項目所產生的知識產權的安排，以及評估機制。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當局知悉業界的意見及有需要推動更多私營企業參與開展研發項目，但同時亦需確保負責任地妥善運用公帑。政府當局會致力在這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

43. 莫乃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鍾國斌議員歡迎當局全面檢討創科基金。創新科技署署長更表示，政府當局稍後會就有關的檢討及未來路向諮詢事務委員會。

44. 關於副主席對創科基金財政承擔額的提問，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創科基金於1999年成立，最初資本為50億元。截至2013年3月底，基金已資助超過3 250個項目，總承擔額約74億元。若把財委會就研發中心的營運所批出的撥款計算在內，創科基金尚餘可用的承擔額約為13億元，預期約在2015-2016年度全部撥出。政府當局會監察有關情況，並會於適當時候就向財委會申請額外撥款一事諮詢事務委員會，確保香港的創新科技發展持續獲得資助。

VI.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8月22日